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上午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增加议案的补充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 9 名。会议由王武斌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股成立长江三峡集团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按 33%:34%:33% 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长江三峡集团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整,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6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成立长江三峡集团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武斌、赵国庆、李毅军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三峡集团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关联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三峡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如有美元,折算成人民币计算),期限不超过 1 年,利率不超过央行公布的同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根据实际情况在额度内确定各自提款额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武斌、赵国庆、李毅军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按照 4.55 元/股的价格受让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3978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受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80,999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关联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51%:49% 股权比例对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公司累计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9.2565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武斌、赵国庆、李毅军回避表决。

九、审阅了《关于公司关联人名单的报告》,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该项报告审阅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成立长江三峡集团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长江三峡集团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 165,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3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 3 次,总交易金额为 40,800 万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累计 5 次,总交易金额为 80,300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交易,累计金额分别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可以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拟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尚需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加快江苏区域的新能源资源获取及市场拓展,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能源)拟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建工)共同投资设立长江三峡集团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企业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江苏能投)。三峡能源、三峡集团、三峡建工以货币出资分别认缴 165,000 万元、170,000 万元、165,000 万元,占江苏能投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33%、34%、33%。

三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峡建工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三峡集团、三峡建工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三峡集团、三峡建工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包括对控股子公司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增资),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 5 次,总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88%;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交易累计 7 次,总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8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公司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三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峡建工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三峡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雷鸣山

注册资本:21,1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境内旅游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20 年末合并资产总额 9,699.7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59.05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117.0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3.85 亿元。

(三)三峡建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20 室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镇供水、石油、石化、水电、风能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工程承包、施工和受托管理;石油、石化、机械、水电、风能发电及其它新能源的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和销售;与能源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20 年末合并资产总额 257.0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6.36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7.9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29 亿元。

(四)其他关系说明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三峡集团、三峡建工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三峡集团、三峡能源、三峡建工拟于近期共同签署的《长江三峡集团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拟设立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长江三峡集团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企业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出资额及比例、出资方式及时间:

项目	三峡集团	三峡能源	三峡建工	合计
认缴出资(万元)	170,000	165,000	165,000	500,000
认缴出资比例	34%	33%	33%	100%
出资方式	货币	货币	货币	–
出资时间	2035 年 12 月 31 日前			–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68 号 9 楼 910-1 室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治理:

1.江苏能投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

2.江苏能投设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3.江苏能投设 1 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所有出资方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三峡集团、三峡建工共同投资设立江苏能投,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在江苏区域大力开发新能源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股成立长江三峡集团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武斌先生、赵国庆先生和李毅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参股成立长江三峡集团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本次与关联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已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加快江苏区域的新能源资源获取及市场拓展,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关联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有助于加快江苏区域的新能源资源获取及市场拓展。本次交易公平合理,所有出资方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拟设立公司尚需办理企业登记注册,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累计 3 次,总交易金额为 40,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51%与 49%股权比例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投资注册成立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三峡能源认缴出资 10,2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51%与 49%股权比例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投资注册成立三峡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三峡能源认缴出资 10,2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与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按照 51%和 49%股权比例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投资注册成立三峡(海南)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其中,三峡能源认缴出资 20,400 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共同对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增资 161,500 万元,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 51%认缴出资 82,36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金将由 20,000 万元增加到 181,500 万元,股东双方持股比例不变。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 3 次,总交易金额为 40,800 万元;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累计 5 次,总交易金额为 80,300 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交易,累计金额分别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可以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鄂尔多斯)的业务发展需要,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能源)拟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按持股比例共同对三峡鄂尔多斯以现金方式增资 161,5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三峡鄂尔多斯 51%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 82,365 万元;三峡资本持有三峡鄂尔多斯 49%股权,认缴出资人民币 79,13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峡鄂尔多斯的注册资本金将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81,500 万元,股东双方持股比例不变。

三峡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三峡资本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三峡资本共同对三峡鄂尔多斯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包括参股成立长江三峡集团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 5 次,总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88%;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共同投资的交易累计 7 次,总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8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与关联人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的事项,可以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三峡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三峡资本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25 室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注册资本:714,285.7142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40
2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3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
5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合计	-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2020 年末合并资产总额 662.3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4.17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8.9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96 亿元。

(三)其他关系说明

公司与三峡资本按照 51%与 49%股权比例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和三峡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除前述关联关系外,三峡资本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与三峡资本按持股比例共同对三峡鄂尔多斯以现金方式增资,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赫喆大厦 802

法定代表人:汤建军

经营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专用设备修理。

主要股东:三峡能源持股 51%、三峡资本持股 49%。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三峡能源、三峡资本按照 51%、49%股权比例对三峡鄂尔多斯共同增资 161,500 万元,其中,三峡能源认缴出资 82,365 万元,三峡资本认缴出资 79,135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金将由 20,000 万元增加到 181,500 万元,股东双方持股比例不变。

出资额及比例、出资方式及时间:

单位:万元

项目	三峡能源	三峡资本	合计
增资前认缴金额	10,200	9,800	20,000
本次增资认缴金额	82,365	79,135	161,500
增资后认缴金额	92,565	88,935	181,500
认缴出资比例	51%	49%	100%
出资方式	货币	货币	–
出资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		–

董事会人员安排:保持不变,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 2 名董事由三峡能源提名,1 名董事由三峡资本提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在三峡能源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

管理层人员安排:保持不变,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由三峡能源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另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与关联人按持股比例共同对三峡鄂尔多斯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三峡资本共同对三峡鄂尔多斯增资,旨在全面提升公司新能源项目资源获取实力,及在内蒙区域或大基地项目资源,加快项目储备和规模突破。

根据公司章程,三峡鄂尔多斯投资开发项目的重大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三峡能源对三峡鄂尔多斯有实际控制权,三峡鄂尔多斯将由公司并表,项目投资风险可控。

本次关联交易各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武斌先生、赵国庆先生和李毅军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本次与关联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共同对三峡鄂尔多斯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事项已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进行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关联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共同对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是为了满足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在内蒙古区域的新能源资源获取及市场拓展。本次交易公平合理,所有出资方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与三峡资本按持股比例共同对三峡鄂尔多斯进行增资,充实其资本金,有助于业务发展。三峡鄂尔多斯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九、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累计 3 次,总交易金额为 40,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51%与 49%股权比例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投资注册成立三峡鄂尔多斯市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三峡能源认缴出资 10,2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51%与 49%股权比例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投资注册成立三峡江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三峡能源认缴出资 10,20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与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按照 51%和 49%股权比例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投资注册成立三峡(海南)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其中,三峡能源认缴出资 20,400 万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江三峡(海南)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64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4:3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涂丽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设定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1,300 万份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价格:15.12 元/份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1 月 9 日,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计划")有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文件。

2、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9 日,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及核查情况的公告》。

3、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2 月 10 日,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权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权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权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本次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 6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1,3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12 元/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2、授予数量:1,300 万份,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36,909.29 万股的 3.52%

3、授予人数:6 人

4、行权价格:15.12 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自股票期权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9 年。

(2)等待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 2 个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登记日起 7 年和 8 年。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登记日起 7 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登记日起 8 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登记日起 8 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登记日起 9 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考核条件:行权期内,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外,仍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权的股票期权共涉及 2 个行权考核期,对各考核期内公司的业绩完成度进行考核,根据该指标在各考核期内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各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7.0 亿元(含 7.0 亿元); 2.2022 年至 2025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2.1 亿元(含 22.1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8.2 亿元(含 8.2 亿元); 2.2022 年至 2026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0.3 亿元(含 30.3 亿元)。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金额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③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含本数),则公司层面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为 100%。

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90%(含本数),则公司层面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为 50%。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9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提前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如满足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之后,即公司 2026 年净利润达到 8.2 亿元(含 8.2 亿元),或 2022 年至 2026 年累计净利润达到 30.3 亿元(含 30.3 亿元),若公司当年度净利润达到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可在达到净利润 12.0 亿元(含 12.0 亿元)的当年度提前行权,具体行权时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员工采用年度 KPI 绩效管理方法进行目标考核,激励对象当年 KPI 考核目标为个人挑战目标。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成率×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根据个人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行权的权益数量,不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